

三十九、法庭內限制攝影案件

最高法院昭和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大法庭裁定

昭和二十九年（秩ち）一號

翻譯人：吳煜宗(節譯)

判 決 要 旨

報紙報導真實的新聞乃憲法第二十一條承認的表現自由。為此所作採訪活動，應認亦為憲法所承認。然即使是憲法所保障之自由，國民亦不得濫用此權利，並且負有經常為公共福祉而為利用之責任（憲法第十二條），因此不能謂此一自由不受任何限制。憲法所以規定在公開法庭中進行裁判之對審及判決，其目的無非將程序向一般大眾公開，藉以保障審判能公正進行。因此，即使是向一般大眾報導公開審判庭狀況的採訪活動，若有擾亂審判秩序，以致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的正當利益受不當侵害，即屬無從准許。於公開審判庭為攝影者，因攝影的時間、場所等情形如何，而有產生上述不良後果之虞，因此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五條乃將攝影之許可等事項，委由法院裁量，明訂非經許可不得為之。以上規則並不違反憲法。

事 實

抗告人為北海時報釧路支社報導部所屬攝影記者，在北海道釧路地方法院公開審理某一刑事案件時，在法庭內記者席採訪。開庭前，書記官告知：本日在公開審判庭中的攝影，僅限於公開審理前始得為之。開始審理後則不許攝影。詎法官進入法庭後，被告站在證言台，準備接受人別訊問之際，抗告人未經審判長許可，竟離開記者席，攜帶照相機，登上法官席所在的審判台，雖經審判長當場制止，抗告人仍置之不理，逕站在台上，對著被告拍下一張照片。原法院乃依有關維持法庭等秩序之法律第二條第

一項前段規定予以制裁。抗告法院維持原裁定，抗告人乃提起特別抗告，主張①抗告人所為與有關維持法庭等秩序之法律第二條規定之情形不符，原裁定維持第一審所為制裁的裁定，違反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②原裁定對於抗告人所主張第一審裁定認定之事實與有關維持法庭等秩序之法律規定應科以制裁的行為不符，是否可採，未予判斷，違反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③原裁定誤解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意旨，限制新聞報導自由，違反同條之規定。

關 鍵 詞

報導自由 採訪自由 公開審判 擾亂法庭秩序 權利濫用 公共福祉

主 文

本件特別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基本上，報導事實的新聞乃是屬於憲法第二十一條所承認表現自由的內容。而為達到此目的之採訪活動，不用說當然亦為憲法所承認。然而，即使是憲法為國民所保障之自由，由於國民負有不濫用此權利，並且負有經常基於公共福祉以利用此權利之責任，因此亦不能謂此一自由不受任何的限制。

二、由於憲法之所以規定在公開

法庭中進行交叉辯論及判決，其目的乃是基於將訴訟程序向一般大眾公開，藉以保障審判能夠公正地進行。因此必須指出的是，即使是向一般大眾報導公開審判之法庭狀況的採訪活動，若是該活動有擾亂公開審判庭中的秩序，因而使得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的正當利益受到不當侵害的情形，則是最不可原諒之處。

三、由於在公開審判庭中的攝影等行為，依據其進行的時間、場所等為如何，而有產生如以上的不良後果之虞，因此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十五條乃將採訪攝影之許可等事項，委由裁判所來進行

裁量。而由於明訂有僅是在關係人不遵守該許可的情況下才不得

此等行為之故，因此以上規則並不違反憲法。